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光电　公告编号:2013-027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二零一三年六月

声　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激励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独立董事、无公司监事，无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全部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2、3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鼎光电”、“本公司”或“公司”）《公司章程》制定。

2、本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本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数量为960万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授予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3.58%，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其中首次授予882万股，预留7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给预留激励对象，占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8.13%。预留限制性股票应在本计划生效后12个月内进行授予，逾期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份额不再授予。

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且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3、本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6.25元。

4、解锁安排：本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计算60个月。在授予日后的12个月为标的股票锁定期，在授予日的12个月后的48个月为解锁期。解锁期内，激励对象可在董事会确认当期达到解锁条件后，在董事会确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

（1）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48个月内分四期解锁，实际可解锁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2）预留限制性股票自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可在解锁期内按一定的解锁比例分批逐年解锁，实际可解锁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5、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需满足如下业绩要求：

（1）以2012年净利润为固定基数，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20%、40%、80%、100%；

（2）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净资产收益率均不低于10%；

（3）锁定期净利润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以上净利润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值作为计算依据，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需满足如下业绩要求：

（1）以2012年净利润为固定基数，2014年、2015年、2016年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40%、80%、100%；

（2）2014年、2015年、2016年净资产收益率均不低于10%；

（3）锁定期净利润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以上净利润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值作为计算依据，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6、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由董事会提出，监事会核实，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完成法定程序后进行授予。本计划的预留部分将由公司董事会在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内授予。

7、激励对象购买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通鼎光电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8、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通鼎光棒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沈金龙、公司董事沈丰和公司销售总监助理沈良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小平的近亲属，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为7万股、4万股和2万股，需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程序后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余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9、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10、本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激励计划中作如下释义：

通鼎光电、本公司、公司	指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通鼎光电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通鼎光电股票	
激励对象	指	依据本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获授或购买的公司股票	
权益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得的公司股票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锁定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	
解锁日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之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解锁期	指	激励对象可申请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禁售的期间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考核办法》	指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第一章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通鼎光电制定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目的是为进一步完善、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倡导公司与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第二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激励对象的确定以《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依据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考核为合格以上，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32人，包括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3、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公司的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公司的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具体激励对象名单及其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定，公司监事会核查，需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还应当履行相关程序。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三、不能为激励对象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如在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规定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利，收回并注销其已被授予但尚解锁的全部股票，取消尚未过户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权。

四、预留股票

本计划拟预留78万股作为预留股票，其激励对象的范围仍为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具体包括以下情况：

（1）新进入公司的并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符合公司激励对象条件的员工；

（2）在本计划审议批准时尚不符合公司激励对象条件而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符合公司激励对象条件的员工；

（3）考虑到本计划有效期较长，原有激励对象可能会出现职务变更和升迁的情况，部分预留股票将用于对原有激励对象的追加授予；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做出突出贡献的员工。

董事会需对上述可获授预留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确认，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相同的价格确定方法重新召开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同时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预留激励对象，授予后监事会需核实激励对象名单，并在二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锁定及解锁安排按照本计划关于获授部分规定的确定方式进行。即预留限制性股票自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可在解锁期内按一定的解锁比例分批逐年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本计划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

第三章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总量

一、本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总量

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96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公司截止本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26,780万股的3.58%。其中首次授予882万股，预留78万股。

第四章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李龙勤	总经理	100	10.42%	0.37%
蒋小强	副总经理	100	10.42%	0.37%
李俊	副总经理	100	10.42%	0.37%
张月芳	董事、副总经理	10	1.04%	0.04%
刘延辉	副总经理	10	1.04%	0.04%
石东星	董事	7	0.73%	0.03%
钱文忠	财务总监	7	0.73%	0.03%
贺忠良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0.42%	0.01%
沈丰	董事	4	0.42%	0.01%
中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123人		540	56.25%	2.02%
预留		78	8.13%	0.29%
合　计		960	100%	3.58%

注：

1、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通鼎光棒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沈金龙、公司董事沈丰和公司销售总监助理沈良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小平的近亲属，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为7万股、4万股和2万股，需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程序后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余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沈金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小平之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通鼎光棒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沈金龙在公司不断拓展上下游产业链，建立国内领先的光棒光纤技术研发平台并逐步建设完善光棒生产能力的过程中做出了突出的贡献，为激励其今后为公司继续做出更大贡献，公司将沈金龙作为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沈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小平之姐沈金凤之女，为公司董事，沈丰在公司财务部负责财务会计、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对公司能够健康稳定运行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为激励其今后为公司继续做出更大贡献，公司将沈丰作为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沈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小平之兄沈金龙之子，为公司销售总监助理。沈良在公司市场开拓、业务发展的过程中做出了突出的贡献，为激励其今后为公司继续做出更大贡献，公司将沈良作为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第五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相关限售规定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即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五年。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30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按照本计划项下关于首次授予部分规定的确定方式进行，即于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三、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1年、2年、3年和4年，均自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

锁定期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解锁日。在解锁日，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相关限售规定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六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授予价格为每股6.25元。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按相同的价格确定方法重新召开董事会确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即依据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的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该均价确定方式为：20个交易日总成交金额/20个交易日总成交量）的50%确定。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本计划与重大事件间隔期：

（1）公司推出本计划的期间不在在以下情况：《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尚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期间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毕后未满30日。

（2）公司在披露本计划草案至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公司不得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在解锁日，激励对象按本计划的规定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本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根据《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

4、本计划在2013-2016年的四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

业绩考核的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和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每年度考核具体目标如下：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四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本计划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具体安排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2013年度净利润相比2012年度增长不低于20%，且201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25%
第二个解锁期	2014年度净利润相比2012年度增长不低于40%，且201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25%
第三个解锁期	2015年度净利润相比2012年度增长不低于80%，且2015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25%
第四个解锁期	2016年度净利润相比2012年度增长不低于100%，且2016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25%

（注：以上净利润及用于计算净资产收益率的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值作为计算依据，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同时，锁定期净利润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公司2013年——2016年净利润指标设定为：以2012年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2016年增长率不低于20%、40%、80%、100%。公司2009年、2010年、2011年、2012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8,478.27万元、13,685.49万元、16,005.42万元、17,285.43万元，其中2010年比2009年增长61.42%，2011年比2010年增长16.95%，2012年比2011年增长8.00%，2010年——2012年净利润平均增长率为28.79%，本次股权激励方案业绩考核目标设定的净利润平均增长率为25%，主要基于以下考虑：2010年我国3G建设大规模推动，电信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呈快速增长的趋势，并刺激了通信电缆、光缆等基础产品的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但是由于公司2009年的净利润基数较低，导致2010年净利润增长率较高；2013年下半年或2014年开始预计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将加大4G网络投资，随着国内4G网络投资的逐步展开，将会给公司的通信电缆、光缆等产品带来新的业务机会。因此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方案设定的净利润平均增长率为25%，略低于过去三年的平均增长率，但高于2011年和201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设定为：2013年——2016年不低于10%。该指标的设定低于最近三年平均水平14.86%。公司2010年、2011年、2012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2.95%、10.84%、10.78%。2010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2010年公司净利润水平较高，而2010年净资产基数较低，两项因素同向影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到一个较高的水平。公司在经过2010年的高速发展后，受国家宏观经济增长放缓、人力成本刚性上升的影响，近两年净利润增速有所下降，而公司在2010年上市后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2011年和201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受净利润增速下降以及净资产增加两项因素的影响，下降至10.84%和10.78%。考虑到净资产收益率主要受公司盈利水平、股权激励费用计提的影响，而目前全球经济走势尚不明朗，人力成本不断上升，这对于研发制造型的企业来说，面临的业绩压力较大。同时本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净资产收益率要重新达到2010年的水平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留住人才并保持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方案设定了2013年——2016年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的业绩考核条件，同时我们也参照了同行业上市公司2012年的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与同行相比，该指标的设定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2）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规定的考核指标为：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在2013年-2016年四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

业绩考核的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和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每年度考核具体目标如下：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四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本计划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具体安排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2013年度净利润相比2012年度增长不低于20%，且201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25%
第二个解锁期	2014年度净利润相比2012年度增长不低于40%，且201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25%
第三个解锁期	2015年度净利润相比2012年度增长不低于80%，且2015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25%
第四个解锁期	2016年度净利润相比2012年度增长不低于100%，且2016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25%

（注：以上净利润及用于计算净资产收益率的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值作为计算依据，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同时，锁定期净利润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公司2013年——2016年净利润指标设定为：以2012年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2016年增长率不低于20%、40%、80%、100%。公司2009年、2010年、2011年、2012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8,478.27万元、13,685.49万元、16,005.42万元、17,285.43万元，其中2010年比2009年增长61.42%，2011年比2010年增长16.95%，2012年比2011年增长8.00%，2010年——2012年净利润平均增长率为28.79%，本次股权激励方案业绩考核目标设定的净利润平均增长率为25%，主要基于以下考虑：2010年我国3G建设大规模推动，电信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呈快速增长的趋势，并刺激了通信电缆、光缆等基础产品的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但是由于公司2009年的净利润基数较低，导致2010年净利润增长率较高；2013年下半年或2014年开始预计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将加大4G网络投资，随着国内4G网络投资的逐步展开，将会给公司的通信电缆、光缆等产品带来新的业务机会。因此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方案设定的净利润平均增长率为25%，略低于过去三年的平均增长率，但高于2011年和201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设定为：2013年——2016年不低于10%。该指标的设定低于最近三年平均水平14.86%。公司2010年、2011年、2012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2.95%、10.84%、10.78%。2010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2010年公司净利润水平较高，而2010年净资产基数较低，两项因素同向影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到一个较高的水平。公司在经过2010年的高速发展后，受国家宏观经济增长放缓、人力成本刚性上升的影响，近两年净利润增速有所下降，而公司在2010年上市后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2011年和201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受净利润增速下降以及净资产增加两项因素的影响，下降至10.84%和10.78%。考虑到净资产收益率主要受公司盈利水平、股权激励费用计提的影响，而目前全球经济走势尚不明朗，人力成本不断上升，这对于研发制造型的企业来说，面临的业绩压力较大。同时本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净资产收益率要重新达到2010年的水平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留住人才并保持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方案设定了2013年——2016年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的业绩考核条件，同时我们也参照了同行业上市公司2012年的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与同行相比，该指标的设定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2）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1）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通鼎光棒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沈金龙、公司董事沈丰和公司销售总监助理沈良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小平的近亲属，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为7万股、4万股和2万股，需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程序后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余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第十四章　附则

1、本计划自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2、本计划的修改、补充均须经股东大会的通过。

3、本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4、本计划一旦生效，激励对象同意享有本计划下的权利，即可以认为其愿意接受本计划的约束、承担相应的义务。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光电　公告编号:2013-025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6月3日上午9:00在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5月22日以电话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沈小平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问询反馈意见及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对2013年4月23日公告的《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中解锁条件的选定增加了如下补充说明：

“公司2013年——2016年净利润指标设定为：以2012年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2016年增长率不低于20%、40%、80%、100%。公司2009年、2010年、2011年、2012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8,478.27万元、13,685.49万元、16,005.42万元、17,285.43万元，其中2010年比2009年增长61.42%，2011年比2010年增长16.95%，2012年比2011年增长8.00%，2010年——2012年净利润平均增长率为28.79%，本次股权激励方案业绩考核目标设定的净利润平均增长率为25%，主要基于以下考虑：2010年我国3G建设大规模推动，电信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呈快速增长的趋势，并刺激了通信电缆、光缆等基础产品的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但是由于公司2009年的净利润基数较低，导致2010年净利润增长率较高；2013年下半年或2014年开始预计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将加大4G网络投资，随着国内4G网络投资的逐步展开，将会给公司的通信电缆、光缆等产品带来新的业务机会。因此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方案设定的净利润平均增长率为25%，略低于过去三年的平均增长率，但高于2011年和201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设定为：2013年——2016年不低于10%。该指标的设定低于最近三年平均水平14.86%。公司2010年、2011年、2012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2.95%、10.84%、10.78%。2010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2010年公司净利润水平较高，而2010年净资产基数较低，两项因素同向影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到一个较高的水平。公司在经过2010年的高速发展后，受国家宏观经济增长放缓、人力成本刚性上升的影响，近两年净利润增速有所下降，而公司在2010年上市后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2011年和201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受净利润增速下降以及净资产增加两项因素的影响，下降至10.84%和10.78%。考虑到净资产收益率主要受公司盈利水平、股权激励费用计提的影响，而目前全球经济走势尚不明朗，人力成本不断上升，这对于研发制造型的企业来说，面临的业绩压力较大。同时本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净资产收益率要重新达到2010年的水平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留住人才并保持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方案设定了2013年——2016年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的业绩考核条件，同时我们也参照了同行业上市公司2012年的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与同行相比，该指标的设定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光电　公告编号:2013-026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6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5月22日以电话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彩玲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特此公告。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光电　公告编号:2013-028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3年6月20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3:30开始；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6月19日～6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19日下午3:00至2013年6月20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14日（星期五）

（三）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参加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凡2013年6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逐项表决）

（1）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2）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3）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总量

（4）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相关限售规定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7）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

（8）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解锁程序

（9）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回购注销的原则

（11）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2）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3）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2、《关于沈金龙先生、沈良先生、沈丰女士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3、《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现场参加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3年6月17日（星期一）（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